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115 年度第 2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法律專長)甄選
初審合格名單、口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公告

一、 依據：本院 115 年度第 2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法律專長)甄選簡章。

二、 初審合格名單(依應試編號排序)：

004 林○倩、005 蘇○卿

三、 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115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，請依報到時間準時至本院(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6 號)**7 樓會議室**完成報到及攜帶雙證件辦理驗證程序。

四、 試程表：

梯次 / 場地	報到時間	電腦中文打字測驗	口試
	7 樓會議室 (請先至法警室報備由專人引導乘坐電梯)	9 樓電腦教室	7 樓會議室
時間	13:30-13:59	14:00 開始	14:30 開始

五、 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**請依指定報到時間準時至本院 7 樓會議室完成報到及驗證程序，逾時視為放棄。**請洽 1 樓法警室值班櫃台協助指引，報到後依試務人員指示按應試編號依序入場。

（二）**應試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雙證件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應試。**

（三）電腦中文打字測驗採「中文看打」方式測試 2 次，每次測試時間為 5 分鐘，成績取較高分者。完成後由試務工作人員依應試編號順序引領至 7 樓會議室進行口試。

（四）輸入法以注音、微軟新注音、倉頡、微軟新倉頡、嘸蝦米、大易、追音、簡易（速成）等輸入法，若有使用其他輸入法或以上輸入法之不同版本者，請應試人員自備合法版權軟體應試，並於報到時先行提出。

（五）本次甄試如因故更改口試日期及地點，將立即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揭示，請應試人員隨時注意上網查閱。

（六）本次甄試錄取名單預定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，相關資訊屆時請上網查詢。

（七）倘有疑問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蘇小姐，電話 02-24652171 分機 1822。